

#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单项前 3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武搏运动会单项第 1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武搏运动会单项第 2-3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亚洲运动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单项第 1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A 组（青年组）单项前 3 名，亚洲青少年锦标赛 A 组（青年组）单项第 1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团体前 8 名，全能前 8 名，单项前 6 名（不含太极拳锦标赛双人项目），传统项目单项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：体校组甲组（青年组）全能前 3 名，单项前 3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全能第 9-18 名，单项第 7-18 名，太极拳锦标赛双人项目前 18 名，传统项目单项第 4-12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：体校组甲组（青年组）全能第 4-8 名，单项第 4-8 名，乙组（少年组）全能前 3 名，单项前 3 名；社会俱乐部组全能前 3 名，单项前 3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（青年组）单项前 8 名，B 组（少年组）单项前 3 名；

(四)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能前 3 名, 单项前 3 名;

(五)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单项前 3 名;

(七) 中国中学生武术锦标赛单项第 1 名;

(八)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(高水平组)自选项目单项第 1 名; 乙组(注册运动员组)自选项目单项前 3 名; 丙组(体育院校组)自选项目单项第 1 名。

##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: 体校组甲组(青年组)第 9-16 名, 乙组(少年组)第 4-8 名; 社会俱乐部组全能第 4-8 名, 单项第 4-8 名;

(二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(青年组)单项第 9-16 名, B 组(少年组)单项第 4-8 名;

(三)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能第 4-8 名, 单项第 4-8 名;

(四)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单项第 4-8 名;

(五) 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全能前 3 名, 单项前 3 名;

(六) 中国中学生武术锦标赛单项第 2-3 名;

(七)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(高水平组)自选项目单项第 2-3 名、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; 乙组(注册运动员组)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; 丙组(体育院校组)自选项目单项第 2-3 名, 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; 丁组(普通高校阳光组)传统项目单项第 1 名;

(八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(或冠军赛)前 3 名。

#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(或冠军赛)第 4-6 名。

(二) 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全能第 4-8 名, 单项第 4-8

名；

(三)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(普通高校阳光组)传统项目单项  
2-3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(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)、全能、团体：

(1) 自选及规定项目：

长拳、剑术、刀术、枪术、棍术、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、太极拳、太极剑、陈式太极拳、杨式太极拳、吴式太极拳、孙式太极拳、武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剑

二人对练、三人对练、太极对练；双人陈式太极拳、双人杨式太极拳、双人吴式太极拳、双人孙式太极拳、双人武式太极拳；双人南拳、混合双人太极拳

(2) 传统项目：

拳术：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极拳；通臂拳、劈挂拳、翻子拳；地躺拳、螳螂拳、鹰爪拳、其他象形拳；查拳、华拳、少林拳、南拳；陈式太极拳、杨式太极拳、吴式太极拳、孙式太极拳、武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拳、少年规定拳

器械：南刀、醉剑、长穗剑、42式太极剑、南棍、朴刀(含大刀)、猴棍；双刀、双剑(含长穗双剑)、双钩；三节棍(含二节棍)、单鞭、双鞭(含刀加鞭)、绳镖(含流星锤)；传统太极器械

2. 全能及单项均为男、女项目。

3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8人(对、队)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4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5. 评分裁判员规定：

(1) 国际级运动健将：比赛评分裁判员须是国际级裁判员；

(2) 运动健将、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：至少有2名国家级裁判员，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；

(3) 三级运动员：至少有2名二级裁判员。

6. 上述全国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参与主办。

7. 上述省级比赛设项必须与当年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武术协会赛事设项一致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